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6070015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6070015号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20日止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厦门钨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厦门钨业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厦门钨业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厦门钨业截至2024年12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厦门钨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月21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51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25,429,580 股。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9,579,3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27,249,980.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048,613.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6,201,36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 351C000449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5,030.31	100,000.00
2	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23,554.87	105,000.00
3	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	86,258.40	7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2,725.00	72,725.00
合计		387,568.58	352,725.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23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96,837,536.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1,000,000,000.00	83,924,243.10	83,924,243.10
2	1,0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建设项目	1,050,000,000.00	249,924,659.27	249,924,659.27
3	博白县油麻坡钨钼矿建设项目	750,000,000.00	62,988,634.39	62,988,634.39
合计		2,800,000,000.00	396,837,536.76	396,837,536.76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的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 377,358.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	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及承销费	8,613,136.75		
2	审计及验资费	424,528.30		
3	律师费	849,056.60	254,716.98	254,716.98
4	材料制作费	122,641.51	122,641.51	122,641.51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	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5	证券登记费	159,980.50		
6	印花税	879,270.16		
合计		11,048,613.82	377,358.49	377,358.49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